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44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鈺淞

　　戴慧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鈺淞等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87,1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並補正被告完整年籍資料，逾期不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